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哲維

林軒宇

魏梓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519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01 一、甲○○（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FACETIME」）、丙○○
02 （Telegram暱稱「耶穌」）、戊○○（Telegram暱稱「陳桂
03 林」）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桂林仔」、
04 「柯文哲」、「金」等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05 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6 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07 民國113年3月24日，見乙○○在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販售
08 幼兒二手衣物之貼文，即向乙○○佯稱：欲購買商品，惟蝦
09 皮拍賣帳號未認證簽署三大保障等語，致乙○○陷於錯誤，
10 遂依指示於113年3月27日14時16分至同日14時30分許，接續
11 匯款新臺幣（下同）9,989元、9,988元、6,000元、4,056元
12 至指定之中華郵政玉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3 稱本案帳戶，申設人林江川，林江川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罪
14 嫌，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6號案件審理
15 中）。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通知甲○○款項已入帳，復
16 由甲○○以Telegram通知丙○○取款。丙○○即於同日14時
17 36分至14時37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8 全聯福利中心建國南店之自動付款設備，以插入本案帳戶提
19 款卡後輸入密碼提領款項之方式，提領共計3萬10元（含手
20 續費），丙○○旋將上開款項交付戊○○，再由戊○○將款
21 項交付甲○○，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
22 所得去向與所在。

23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得心證之理由

2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丙○○、戊○○（合稱被
28 告3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53
29 至63、85至95、118至123、255至258頁、本院卷第49、61、
30 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
31 161至165頁）、證人即搭載丙○○之人王彥翔於警詢時之陳

01 述（偵卷第139至143頁）大致相符，並有113年6月12日員警
02 職務報告（偵卷第43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49
03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05頁）、告訴人乙○○
04 網路銀行匯款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79至185、
05 197至205頁）、帳戶個資檢視報表（偵卷第157頁）、員警
06 蒐證照片（偵卷第219至249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3人之
0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
08 臻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2 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
13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
14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17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
18 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3人，依
19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0 2.洗錢防制法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2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23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4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5 罰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0 (2)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條次為

01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3 者，減輕其刑」。

04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
05 案被告3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3
06 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被告丙○○、戊○○
07 ○無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被告甲○○已繳回本案犯
08 罪所得（詳後述），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前
09 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被
10 告3人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處斷刑之
11 上限為「6年11月」；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
12 有期徒刑之上限降低為5年，被告丙○○、戊○○無修
13 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處斷刑上
14 限均為「5年」，被告甲○○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
15 前段減刑後，處斷刑上限則為「4年11月」。於本案情
16 形，均應以新法對被告3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17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9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尚有誤會。

23 (三)被告3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
24 後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5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四)被告3人與「桂林仔」、「柯文哲」、「金」等本案詐欺集
27 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五)刑之減輕事由

2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30 查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已自動繳交

01 本案犯罪所得300元（本院卷第75頁），爰就被告甲○○
02 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丙○○、戊○○因未自動
04 繳交其犯罪所得，故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05 2.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一般洗錢犯行自
06 白，被告甲○○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300元，被告甲
07 ○○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08 其刑，惟此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
09 規定減刑，惟此部分減輕事由由本院於後述量刑事由一併
10 衡酌。

11 3.被告3人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希望得依刑法第59條減刑
12 等語（本院卷第67頁），然被告3人除本案外，均尚有多
13 筆詐欺案件偵查或審理中等情，有被告3人之全國前案紀
14 錄表在卷可參。本院綜觀被告3人犯罪之情節、所生損害
15 等情，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在客觀上足以引
16 起一般同情、情輕法重之失衡而顯可憫恕之處，自均無刑
17 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明知詐騙集團對社
19 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0 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使告訴人受有財產
21 上之損害且難以追償，更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
22 犯罪之追訴，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致使此類犯罪手
23 法層出不窮，犯罪所生危害非輕；衡以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
24 行，被告甲○○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
25 白減刑規定，然被告3人均尚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尚未彌
26 補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另考量被告3人本案犯罪動機、目
27 的、手段、分工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本案所受損
28 害，兼衡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29 生活狀況（事涉隱私，本院卷第65至66頁）等一切情狀，分
30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1 準。

01 三、沒收

02 (一)犯罪所得

- 03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6 3項分別定有明文。
- 07 2.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報酬是拿取金額之1%
08 等語（本院卷第64頁），是被告甲○○本案犯罪所得為30
09 0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0.01 = 300$ 元，已扣除手續費）；被
10 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一日報酬為2,000元等語
11 （本院卷第64頁）；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報酬
12 我大概抽1,500元左右等語（本院卷第64頁）。故被告丙
13 ○○、戊○○本案犯罪所得分別為2,000元、1,500元，均
14 未扣案，尚未發還被害人，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爰依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甲○○
17 本案犯罪所得300元，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已自動繳
18 回（本院卷第7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9 宣告沒收。

- 20 (二)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2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取得之款項，雖經被
23 告丙○○提領後層層轉交被告戊○○、甲○○，然被告甲○
24 ○於警詢時供稱：我已經把上開款項交給我的上手「金」等
25 語（偵卷第121頁），應認被告3人已將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
26 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就上開
27 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若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
2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3人本
29 案犯罪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劉欣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